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自願公告

#### 有關與中國文化簽訂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中國文化清盤人展開追討法律行動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之進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從中國文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被清盤以來，中國文化的清盤人已經採取行動追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的重組安排計劃。作為最新進展，中國文化的清盤人已經基于不當得利和/或違反維爾京群島破產法（2003年）相關條款，在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商業分部（Commercial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Virgin Islands,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對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07）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Star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啓動了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展，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